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皮”）决定对其浮法生产线冷修过程中更换的冷端旧设备进行处置之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可以更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为冷修技改中更换下的旧设备，已无使用价值，处于

闲置报废阶段，且剩余净残值较低，故本次固定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